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赣自然资征〔2022〕346号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高安市 2021 年度 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高安市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宜自然耕字〔2021〕18 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高安市将蓝坊镇漆溪村，筠阳街道东门村、左桥村，瑞州街道赤溪村、连锦社区、西门村、月潭村，祥符镇东岗村，田南镇广城村，石脑镇赤岸村、塔溪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21.6447 公顷（其中耕地 15.6973 公顷）和未利用地 0.955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10.9401 公顷。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33.5401 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用

途用于城镇道路、供燃气、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教育、交通场站、公园绿地、供电项目建设。

二、你局要进一步督促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15.6973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局要督促高安市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同时，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

四、你局要督促高安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供应土地，坚持依法依规、节约集约，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抄 送：宜春市人民政府、高安市人民政府、高安市自然资源局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0 日印发
